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证券简称：*ST康美

编号：临2021-050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43730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

债券代码：143842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

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46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、2021 年 6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《康美药业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5、临 2021-047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鉴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相关工作量大，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，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